



111 學年度 大學多元入學手冊



了解多元入學方案 選擇最佳的升學管道

2021

五月 MAY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六月 JUNE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月 JULY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八月 AUGUST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SEPTEMBER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月 OCTOBER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一月 NOVEMBER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月 DECEMBER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22

一月 JANUARY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二月 FEBRUARY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月 MARCH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四月 APRIL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五月 MAY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六月 JUNE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月 JULY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八月 AUGUST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自111學年度起適用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大學考招理念與規劃原則

願景：在多元價值體系之下，落實適性發展的理念

目標：大學選才多元、高中教學活化、學生學習完整、促進社會流動

考招規劃原則

- ✓ 大學招生維持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考招設計應能有助於推動新課綱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元選修之精神。
- ✓ 招生管道以申請入學為主，尊重大學校系自訂不同管道招生條件，並重視學習歷程；藉由檢視多種類資料激勵學生適性發展。
- ✓ 入學考試將配合大學選才需求辦理。入學考試時程之安排應避免影響高中正常教學及學生多元適性學習。

111學年度考招制度微調

考試方面：

110學年度方案

考試類型

- ▶ 學科能力測驗（學測）
- ▶ 術科考試
- ▶ 指定科目考試（指考）

考試時間

- ▶ 學測於高三寒假辦理
- ▶ 術科在高三春節前後辦理
- ▶ 指考在高三畢業後辦理

考試科目

- ▶ 學測5科自由選考
- ▶ 指考10科自由選考

111學年度方案變革項目

- ▶ 指考改為分科測驗
- 只有指考改變！

- ▶ 考試時序點一致
- 沒有改變！

- ▶ 學測6科自由選考
 - ▶ 分科測驗採7科自由選考
- 考科減少！

命題方式

- ▶ 逐步研發素養試題、修題入庫
 - ▶ 以選擇題為主
 - ▶ 卷卡分開
 - ▶ 持續推動素養導向命題
 - ▶ 混合題型
 - ▶ 新式答案卷（卷卡合一）
- 命題更精進！

招生方面：

110學年度方案

招生管道

- ▶ 繁星推薦
- ▶ 個人申請
- ▶ 考試分發

繁星推薦

- ▶ 先以學測篩選，再依高中在校成績分發

申請入學

- ▶ 甄試在高三下學期進行
- ▶ 先以學測（至多4科）篩選，再甄試（書審、面試、筆試或實作）後依成績錄取
- ▶ 上傳備審資料PDF檔

分發入學

- ▶ 先以學測檢定再以指考分發

111學年度方案變革項目

- ▶ 招生管道維持三種
- 沒有改變！

- ▶ 維持不變
- 高三學習完整！

- ▶ 甄試改於高三課程結束後辦理
 - ▶ 增加可從學習歷程檔案產出、上傳備審資料
- 信效度更高！

- ▶ 先以學測檢定再以學測及分科測驗分發

※備註：「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學年度起適用）」業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於106年公布，可至招聯會（<http://www.jbcrc.edu.tw/>）網站「首頁」-「入學管道」查看方案內容或直接洽詢02-2368-1913。



目 錄

壹 111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1
一、111學年度的招考調整	2
二、大學多元入學管道架構圖	6
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簡表	8
四、111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招生日程表	14
五、111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重要叮嚀	18
貳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	21
一、你要面對的統一考試	22
二、各項考試與入學管道的關係	27
三、你可以選擇的入學管道	28
四、可以幫助你選擇大學校系的輔助系統	46
參 大學多元入學Q&A	48
肆 大學多元入學諮詢管道	68

壹 111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手冊

- 一、111學年度的招考調整
- 二、大學多元入學管道架構圖
- 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簡表
- 四、111學年度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五、111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重要叮嚀



一 111學年度的招考調整

(一) 111學年度的招生制度調整

1. 繁星推薦

- (1) 「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範圍將從原來之四學期成績擴大至第五學期。
- (2) 必修單科學業成績採計科目，新增「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兩科。
- (3) 必修單科之「國文」和「英文」學業成績範圍擴大採計至高三上學期。

2. 申請入學

招生校系第二階段採計學習歷程之佔分比例：

◆P1：學生學習歷程、P2：校系自辦之面試筆試實作等

- (1) 一般校系：

$P1 \geq P2$ 或 $P2 - P1 \leq 10\%$ 校系滿足其中一項即可。

- (2) 醫牙學系、術科校系：

1. 醫學系及牙醫學系 $P1 \geq 10\%$ 。
2. 體育系及美術系 $P1 \geq 10\%$ 。
3. 音樂系111學年度、112學年度暫緩，暫不予規範佔分比例。
(113學年度起則應比照體育系及美術系 $P1 \geq 10\%$)。

※甄選總成績之佔分比：學測成績之比例 $\leq 50\%$ ，綜合學習表現P ($P = P1 + P2$) $\geq 50\%$

3. 分發入學

採計考科數 $3 \leq (\text{學科能力測驗} + \text{分科測驗} + \text{術科}) \leq 5$ 。

其中學科能力測驗 ≤ 4 (不含術科)，分科測驗 ≥ 1 。

◆採計術科音樂系組於111學年度得不受分科測驗 ≥ 1 之限制。

◆分發入學管道自111學年度起可採計學測成績。

4. 111學年度起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數學考科參採，已公告於招聯會網站

- (1) 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完整版查詢系統
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jbcrc/LearningPortfolios_MultiQuery_ppa/index.php
- (2) 111學年度起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參採數學考科查詢系統 <http://srecruit.moe.edu.tw/mathsys/>



(二) 111學年度的考試調整

配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學年度考試調整如下：

1. 考試名稱調整：原7月辦理之指定科目考試，調整名稱爲分科測驗。

2. 考科調整：

(1) 學科能力測驗：數學考科依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108課綱分爲數學A與數學B兩考科。國文考科維持分節施測，其中原國文（選擇題）調整爲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調整後，辦理6考科（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7節次；考試天數由2天增爲3天。

(2) 分科測驗：依多元入學方案調整後，辦理7考科(數學甲、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考試天數由3天減爲2天。

3. 題型調整：

(1)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四大題增爲五大題，其中，看圖辨義調整爲「圖片聽解」，新增第五大題爲「長篇聽解」。

(2) 學科能力測驗：除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全爲非選擇題型不變外，其餘考科仍有現行之選擇題，數學科有選填題，並皆有非選擇題型或是混合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題、選填題或非選擇題的題型，爲題組形式。

(3) 分科測驗：各考科中除仍有現行之選擇題，數學科有選填題外，並皆有非選擇題型或是混合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題、選填題或非選擇題的題型，爲題組形式。

4. 答題卷調整：

(1)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由原A5答案卡調整爲A4答題卷，新增簽名欄位，劃記方式不變。

(2) 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由原分開作答之答案卡和答案卷，調整爲一張A3正反面答題卷，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發放時會對折爲A4。新增簽名欄位，第壹部分爲純選擇題作答劃記區，第貳部分爲混合題組或非選擇題作答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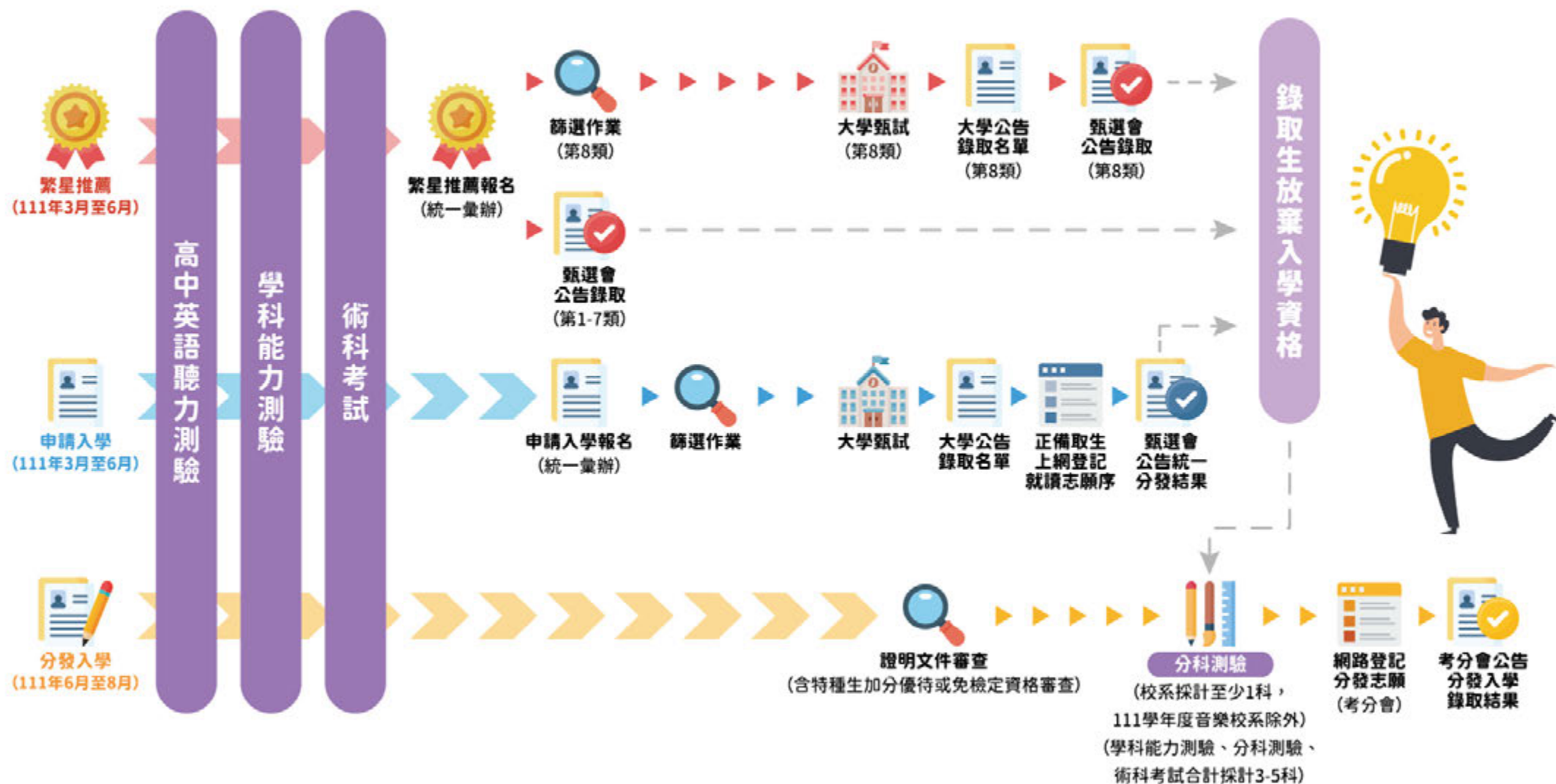
5.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調整醫師診斷證明書相關規定；調整特殊作答事項。

6. 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調整：

(1) 試場規則：原答案卡、答案卷皆修正爲答題卷；增列答題卷與作答用筆相關說明與規定。

(2) 違規處理辦法：增列攜帶活體動物與考生未於答題卷簽名等罰則等。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架構圖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簡表

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承辦單位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報考資格	1. 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2. 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得由其就讀高中推薦。 3. 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英聽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	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英聽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可申請符合志趣之大學校系。	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經考分會學力證明文件審查通過者，均能參加「分發入學」。
報名方式	由高中推薦報名。	1. 一律採網路報名。 2. 分為「考生個別報名」及「學校集體報名」兩種方式。	一律採網路登記。

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報名校系數	1. 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1個學群。 2. 選填志願數依該學群之規定。	每一考生申請校系數以6校系(含)為限。	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不得超過100個。
考試	1. 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校系參採最多4科）。 2. 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部分校系檢定）。	1. 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校系參採最多4科）。 2. 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部分校系檢定）。	1. 學科能力測驗（可用於檢定或採計）。 2. 分科測驗（大學校系至少採計1科，惟111學年度音樂校系除外）。 3. 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4.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部分校系檢定）。
篩選	●第1～7類學群： 1. 通過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英聽測驗成績檢定標準。 2. 依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順序進行分發作業。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英聽測驗、APCS成績之檢定、倍率篩選、採計及參酌方式由大學校系自訂。	依各大學校系自訂之招生條件，須通過「學測及分科測驗採計科目成績最低登記標準、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聽測驗檢定」，後依「採計科目加權」計分，同分時依參酌科目順序擇優錄取。

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篩選	3.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1名為限。 4.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再進行第二輪分發作業。 ●第8類學群： 1. 面試人數由各校系自訂，至多為招生名額之3倍率或50人。 2. 由甄選會依大學校系所訂學測成績、英聽測驗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校系訂定之比序項目順序進行第1輪篩選，每所高中通過篩選學生至多1名；第1輪篩選後如未達預定面試人數，再依前述比序原則進行第2輪篩選，以達預定面試人數。		

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各校系甄試	●第8類學群： 面試內容由各校自訂，學生無須準備備審資料。面試作業時程，併同申請入學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111/5/19~6/5）。	1. 大學校系得自辦指定項目甄試。 2. 各校指定項目甄試辦理時間集中於111/5/19~6/5。	無
公布錄取名單	●第1～7類學群： 1. 由甄選會比序分發。 2. 由各大學寄發錄取通知單。 ●第8類學群： 1. 由甄選會公告通過第8類學群第1階段篩選結果。 2. 第8學群錄取名單由各校公告。	1. 可列備取名額。 2. 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由甄選會統一分發，每名錄取生至多分發至1校系。 3. 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考分會統一放榜，每名考生至多分發錄取1校系。
限制條件	1. 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特殊選才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2. 同時符合「大學繁星推薦」及「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報考資格者，僅得擇一報名。	1. 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特殊選才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2. 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入學資格。 3.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	未於各招生管道規定期限內放棄大學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科技校院特殊選才、繁星甄選、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及技優入學、身心障礙生甄試、運動績優甄試、師資保送、醫事保送、軍校正期班甄選

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限制條件	3. 通過第8類學群醫學系第1階段篩選學生，不得再於申請入學管道報名同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第8類學群牙醫學系第1階段篩選學生，不得再於申請入學管道報名同一大學之牙醫學系。 4. 分發錄取生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5. 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內至甄選會網站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應至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申請入學之錄取資格。惟111年6月15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4. 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內至甄選會網站完成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入學等錄取資格者，均不得參與分發入學招生。

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限制條件	6. 第8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四 111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招生日程表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111學年度各簡章為準

考試及招生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0/08	大考中心發售考試簡章(含英聽測驗、學科能力測驗) (8/6)		
	術科考試委員會發售術科考試簡章 (8/6)		
110/09	公告檢定英聽 (8/31第一次)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 (8/31第一次)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 (8/31第一次)
	英聽測驗 (1) 報名 (9/7-9/13)		
110/10	英聽測驗 (1) (10/23)		
	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 (10/25)		
110/11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1/2-11/16)		
	術科考試報名 (11/2-11/16)		
	公告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11/5)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11/5)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11/5)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寄發英聽測驗 (1) 成績單 (11/8)		
	英聽測驗 (2) 報名 (11/10-11/16)		
110/12	發售繁星推薦簡章 (12/1)	發售申請入學簡章 (12/1)	發售分發入學簡章 (12/1)
	大考中心公告分科測驗簡章 (暫定12/1)		
	英聽測驗 (2) (12/11)		
	寄發英聽測驗 (2) 成績單 (12/23)		
111/01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21-1/23)		
	術科考試音樂組 (1/25-1/28)		
	術科考試美術組 (1/27-1/28)		
111/02	術科考試體育組 (2/7-2/9)		

考試及招生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1/03	公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統計資料 (3/1)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3/2)		
	申請學測考試成績複查 (3/2-3/7)		
	寄發術科成績單 (3/3)		
	申請術科考試成績複查 (3/3-3/8)		
	學測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3/15)		
	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3/15)		
111/04	1. 繁星推薦繳費報名 (3/15-3/16) 2. 公告第1-7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8類學群通過第1階段篩選結果 (3/22) 3.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3/24)	1. 申請入學繳費 (3/23-3/25) 2. 申請入學報名 (3/24-3/25) 3. 公告第一階段(學測、術科成績)篩選結果 (3/31) 4.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繳交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	發售大學分發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 (4/12)
	★ 學生上傳及高中提交學習歷程資料 (即修課紀錄 (不含第6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至中央歷程資料庫 (EP) (4/1-26) (學生上傳繳交截止日依就讀高中規定)		

考試及招生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1/04		★ 中央歷程資料庫 (EP) 將學習歷程資料 (即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給甄選會 (4/28~4/29)	
111/05	大學醫牙學系辦理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 (5/19-6/5)	1. 第1階段通過篩選考生上傳 (勾選) 審查資料至甄選會 (5/5-5/11) (各大學繳交截止日詳見簡章校系分則) ★ 各高中將學習歷程資料之第6個學期修課紀錄PDF檔給甄選會 (5/12-13) ★ 學生至甄選會系統確認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5/16-17) 2. 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5/19-6/5)	

考試及招生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1/06	1. 大學醫牙學系公告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錄取名單並上傳錄取名單至甄選會 (6/6前) 2. 甄選會統一公告第8類學群錄取名單 (6/8) 3. 第8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6/18)	1.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6/6前) 2. 正備取生向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6/9-6/10) 3.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6/15) 4.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6/18)	1. 分科測驗報名 (暫定6/9-6/20) 2. 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申請及繳件 (6/1-6/21)
111/07			分科測驗 (7/11-7/12) 1. 寄發分科測驗成績單 (暫定7/27) 2. 公布考科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 (暫定7/27) 3. 繳交登記費 (暫定7/27-8/2) 4. 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7/30-8/2)
111/08			分發入學錄取公告 (8/12)

*欲報名術科考試美術、音樂各項目及體育之考生，自 110/10/25 起，可至「甄選會」及「考分會」網頁查詢各入學管道參採術科之校系。

五 111學年度學多元入學重要叮嚀

1. 經「111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以下簡稱特殊選才）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未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一律不得參加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以下簡稱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招生（以下簡稱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招生（以下簡稱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 報名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招生之每一考生，皆應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本組密碼係為報名、錄取結果（或篩選、分發結果）查詢、上傳審查資料、登記志願序、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等系統所需輸入的證號，請妥善保管，切勿將密碼告知他人。
3. 考生已報名「繁星推薦」者不得重複報名「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繁星推薦」第1~7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繁星推薦」第8類學群通過篩選學生不得報名「申請入學」同一校系，「繁星推薦」第8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申請入學統一分發。
4. 考生通過「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後，務必記得參閱招生簡章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規定，或上網參閱校系公告之相關訊息。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大學校系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至甄選會。
5. 「申請入學」正備取生、「111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以下簡稱師資保

送）正備取生及「111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以下簡稱醫事保送）正備取生，應同時於111/6/9~6/10至「甄選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未上網登記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需在期間內完成上網選填志願序，且務必將志願表存檔或列印，作為完成登記之憑據。「繁星推薦」第8類學群錄取者，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再參加「申請入學」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6. 「申請入學」未獲分發錄取欲參加「分發入學」的考生，務必把握時間於111/6/20（暫定）前向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報名分科測驗。
7. 參加分發入學招生之考生除下列兩者外，均須於111/6/21 前上傳學力證明文件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考分會），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參與分發：（1）由學校（不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集體報名分科測驗之應屆畢業生。（2）曾於93-110學年度參與分發入學並通過「學力證明文件審查」之考生。
8. 原住民等特種生欲申請加分優待者，均須於111/6/21 前向考分會提出特種生審查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享有加分優待。
9. 分發入學採網路登記志願，考生可向考分會購買「111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參考，於繳交登記費（111/7/27上午9:00~8/2下午3:30）後，才能至考分會網站「登記分發志願系統」設定通行碼並選填志願。考生務必妥善保管通行碼及相關個人資料，以防被冒用。
10.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時間為四天（111/7/30上午9:00~8/2下午4:30）一定要在期間內至考分會網站選填並送出志願，並將考分會回傳之志願表存檔或列印，作為完成登記之憑據。

※溫馨提醒：報名各項考試或招生前，應詳閱各考試或招生簡章之規定。

[illegible]

- 一、你要面對的統一考試
- 二、各項考試與入學管道的關係
- 三、你可以選擇的入學管道
- 四、可以幫助你選擇大學校系的輔助系統



一 你要面對的統一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

評量基本核心能力，以部定必修課程為測驗內容

- (一) 學科能力測驗由大考中心於111/1/21（五）～1/23（日）辦理。
- (二)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範圍為「部定必修」，評量考生基本核心能力，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共6科，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採級分制，每科最高15級分。測驗範圍請參考表一。

國文考科分為兩節施測，分別為國文（一）：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簡稱國綜）；國文（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簡稱國寫），成績各占50%。

學科能力測驗各考科的題型可包括：選擇題型（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型（僅數學A、數學B）、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國寫的題型全為非選擇題。

學科能力測驗各考科的考試時間，國綜90分鐘、國寫90分鐘；英文、數學A、數學B考科各100分鐘；社會、自然考科各110分鐘。

- (三)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可提供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單獨招生、軍校甄試入學、大學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採用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表一、學科能力測驗的測驗範圍

考試科目	測驗範圍	課綱依據
 國文 ^{註1}	必修國文	108課綱
 英文	必修英文	
 數學A	10年級必修數學、11年級必修數學A類	
 數學B	10年級必修數學、11年級必修數學B類	
 社會 ^{註2}	必修歷史、必修地理、必修公民與社會	
 自然 ^{註3}	必修物理、必修化學、必修生物、必修地球科學（含探究與實作）	

註1：國文考科包括國綜與國寫，成績各占50%，分節施測。

註2：社會考科中的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試題以占分比例相當為原則。

註3：自然考科中的物理、化學、生物與地球科學四科試題以占分比例相當為原則，並包括探究與實作的學習內容。

分科測驗

評鑑關鍵學科能力，以部定必修與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為測驗範圍

- (一) 分科測驗由大考中心於111/7/11（一）～7/12（二）辦理。
- (二) 分科測驗考試範圍為「部定必修」及「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評量考生進階學科能力，考試科目包括數學甲、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共7科，考生可自由選考。測驗範圍請參考表二。
- 分科測驗各考科的題型可包括：選擇題型（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型（僅數學甲）、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各科考試時間均為80分鐘。
- (三) 分科測驗成績提供分發入學或大學進修學士班採用，採用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表二、分科測驗的測驗範圍

考試科目		測驗範圍	課綱依據
考試科目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		
數學甲	10年級必修數學 11年級必修數學A類	數學甲類	
歷史	必修歷史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地理	必修地理	空間資訊科技 社會環境議題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公民與社會	必修公民與社會	現代社會與經濟 民主政治與法律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物理 ^註	必修物理	力學一 力學二與熱學 波動、光及聲音 電磁現象一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108課綱
化學 ^註	必修化學	物質與能量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生物 ^註	必修生物	細胞與遺傳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註：物理、化學、生物三個考科的測驗範圍，皆包含探究與實作的學習內容。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一)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由大考中心於110/10/23（六）及110/12/11（六）辦理。考生可自由選考，若兩次皆報考則成績擇優使用。測驗範圍為108課綱部定第10、11年級必修英文。
- (二) 成績採等級制，可作為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管道之檢定項目。各招生管道使用本測驗成績之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 (三) 播音方式採個別試場使用MP3播放器播音。

術科考試

- (一) 術科考試由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於111/1/25~2/9辦理。
- (二) 術科考試包括音樂、美術、體育等組別，其中音樂及美術兩組各分五項個別計分，考生可自由選考，體育術科只給一個總分，需全部項目應考，請參考表三。
- (三) 術科考試成績可提供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及單獨招生使用，採用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表三、術科考試科目及考試項目

科目	考試項目
 音樂	分為主修、副修、樂理、聽寫、視唱等五項
 美術	分爲素描、彩繪技法、創意表現、水墨書畫、美術鑑賞等五項
 體育	60公尺立姿快跑、20秒反覆側步、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連續三次跳、1600公尺跑走

二 各項考試與入學管道的關係

考生參加各項考試與可選擇之入學管道說明如下：

- (一) 僅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可選擇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前者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條件之應屆畢業生，後者由考生個人向大學校系申請。若考生另有報考術科音樂，則亦可參加分發入學招生（僅能登記音樂系組）。
- (二) 僅參加「分科測驗」
僅可選擇分發入學管道，且僅可登記不檢定亦不採計學科能力測驗之大學校系為志願。
- (三) 「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兩種考試均參加
可選擇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三種入學管道。

考試及入學管道關係表

只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只能選擇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
只參加分科測驗	只能選擇分發入學無需學測之校系
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 兩種考試都參加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都可以選擇

- * 考生若有意就讀檢定英聽之大學校系，另須參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試。
- * 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大學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



繁星推薦

強調區域平衡、城鄉就學機會，
推動就近入學高中

學科能力測驗

高中英聽測驗

術科考試

各大學學系
(依學系性質分學群)



第1類

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第2類

理、工等學系



第3類

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醫學系、牙醫學系除外)

僅限招收高中音樂、美術、舞蹈(以下稱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



第4類

音樂相關學系



第5類

美術相關學系



第6類

舞蹈相關學系



第7類

體育相關學系



第8類

醫學系、牙醫學系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11/3/24、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11/6/18

三 你可以選擇的入學管道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分為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及特殊選才管道。



申請入學

強調適才適所，拔尖扶弱，參採學習歷程、多元表現或透過校系自辦甄試項目進行選才

學科能力測驗

高中英聽測驗

術科考試

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校系須參加術科考試

每人以申請 6 校系為限



志願一



志願二



志願三



志願四



志願五



志願六

「繁星推薦」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經「特殊選才」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申請入學」

統一分發：

「申請入學」、「師資保送」及「醫事保送」錄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甄選會依錄取生之志願序及名次統一分發，每名錄取生以分發至一校系為限，分發即取得入學資格

申請入學統一分發作業流程：

01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
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111/6/6前)



02

錄取生向甄選會
登記就讀志願序
(111/6/9~6/10)



03

甄選會公告統一分發
結果並函告各大學
(111/6/15)



報名分科考試
(111/6/20前)



04

錄取生放棄入學
資格截止日
(111/6/18)



分發入學

僅採計入學考試成績，直接分發

非應屆畢業生，須提供學力證明文件
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參與分發入學登記

分科測驗



考生依大學校系指定之考科自行選考

學科能力測驗

高中英聽測驗

術科考試

以上可列爲校系選才之參採，
考生若有意就讀之校系，須參加測驗、考試

採用網路選填志願

每位考生最多可選填100個志願

網路登記志願流程表：





特殊選才

特殊選才招生，發掘學生獨特天賦

01

依各大學簡章
向大學報名



02

大學自辦招生考試
(110年11月-12月)



03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



04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如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



單獨招生

全校性及宗教類、藝術類、體育類學系單獨招生之學校，得自行規劃招生期程及考試項目招收學生。



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以專班形式提供原住民學生就讀，除強化原住民學生就業職能外，並以文化傳承為取向，學校即部落為其內涵，期許原住民專班學生在學系課程之外，亦能接受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教育。(只限原住民學生就讀)

三 你可以選擇的入學管道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分為「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及特殊選才管道。

繁星推薦

強調區域平衡、城鄉就學機會，推動就近入學高中

為平衡城鄉教育資源的落差，體現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正義，引導學生就近入學高中職，達成「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目標，辦理「繁星推薦」。

（一）大學招生

1. 所有大學均可參加。

2. 大學依學系之性質分學群招生：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
（醫學系、牙醫學系除外）。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第四類至第七類學群，僅限招收高中之音樂、美術、舞蹈
（以下稱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

3. 大學校系得另訂原住民外加名額。

（二）高中推薦

1. 被推薦學生須視校系規定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並需符合下列資格：

① 全程就讀國內同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且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

② 學測、術科考試及英聽測驗成績符合大學所訂之檢定標準。

2. 高中對每大學各學群至多推薦2名，且同一名學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僅限被推薦至第四至第七類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學群。學生如獲推薦第8類學群A校醫學系（牙醫學系），並通過第1階段篩選，不得再於申請入學報名A校醫學系（牙醫學系）。

3. 「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等入學方式，高中對同一學生僅能擇一推薦報名；凡重複推薦報名者，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繁星推薦」錄取資格。

4. 未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大學特殊選才」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5. 各高中得增加符合資格條件之原住民外加推薦名額。但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應就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

6. 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生欲申請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須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向甄選會提出申請。

(三) 第1～7類學群分發錄取

1. 以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作為第一個比序項目，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
2. 經第一項比序結果相同者，以各大學校系自訂之分發比序項目順序條件比序，擇優錄取。經前項比序至最後一項後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3. 分兩輪分發：
 - ① 第一輪分發：依各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大學校系所訂定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之檢定標準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對同一高中各藝才班及體育班之學生，其對應之學群亦各以錄取一名為限。
 - ② 第二輪分發：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依校系所訂定分發比序項目順序條件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4. 原住民外加名額分發原則與一般生相同。

(四) 第8類學群甄試錄取

1. 第一階段篩選：
 - ① 面試人數由各校系自訂，至多為招生名額之3倍率或50人。
 - ② 由甄選會依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大學校系所訂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及比序項目進行篩選（第1輪），通過篩選學生各校至多1名；第1輪篩選後如仍未達校系預定面試人數，甄選會再依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及比序項目順序篩選（第2輪），以達預定面試人數。
 - ③ 第1～7類學群放榜同時，公告第8類學群可進入第2階段面試名單。
2. 第二階段面試：面試內容由各校自訂，惟不另請學生準備備審資料。考量各校辦理作業時程，併同申請入學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辦理。
3. 報名費用：除報名費200元外，如經篩選獲面試者，需另繳交面試費用。
4. 錄取：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結果。校系不列備取。學生如經錄取，不得參加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登記。錄取名單由各校公告，並由甄選會統一公告。

（五）錄取生之限制

1.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2.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3. 繁星推薦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須依簡章規定期限內至甄選會網站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11/3/24、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11/6/18。

申請入學

強調適才適所，拔尖扶弱，參採學習歷程、
多元表現或透過校系自辦甄試項目進行選才

- （一）考生須視校系規定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二）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可申請志趣相符之大學校系，每人以申請6校系為限。
- （三）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若有意就讀採計「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之校系，另須參加APCS檢測。

- （四）「繁星推薦」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經「特殊選才」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申請入學」報名。
- （五）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生欲申請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須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向甄選會提出申請。
- （六）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須將各大學校系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以網路方式上傳至甄選會，惟部分校系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七）無論僅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所有正備取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111/6/9~6/10)上網至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八）「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九）統一分發：「申請入學」、「師資保送」及「醫事保送」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甄選會依錄取生之志願序及名次統一分發，每名錄取生以分發至一校系為限，分發即取得入學資格，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內（111/6/18）至甄選會網站完成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至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申請入學」之錄取資格。

分發入學

僅採計入學考試成績，直接分發

- (一) 校系採計 $3 \leq (\text{學科能力測驗} + \text{分科測驗} + \text{術科考試}) \leq 5$ ，其中分科測驗 ≥ 1 。
- (二) 學科能力測驗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可列為校系選才之檢定。考生若有意就讀採用學測、英聽檢定之校系，另須參加該測驗並達到檢定標準。
- (三) 採計術科音樂系組校系於111學年度得不受「分科測驗 ≥ 1 」之限制，有意報考音樂系組之考生請留意招生簡章之校系分則。
- (四) 未曾通過「93~110學年度學力證明文件審查」之非應屆畢業生，須於111/6/21前將學力證明文件上傳至考分會，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參與分發入學招生。
- (五) 原住民等特種生申請加分優待者，或聽覺障礙中度以上學生申請英聽免檢定者，須於111/6/21前至考分會網站提出審查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取得加分優待或免檢定資格。
- (六) 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特殊選才招生、科技校院特殊選才、繁星甄選、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入學、身心障礙生甄試、運動績優甄試、師資保送、醫事人員養成計畫、軍事校院正期班甄選入學之錄取生，未於各招生管道規定期限內放棄資格者，均不得參與分發入學招生。
- (七) 分發入學採用網路選填志願，每位考生最多可選填100個志願。登記志願以一次為限，志願送出後不得取消或更改志願。

- (八) 考生須於111/7/27上午9:00~8/2下午3:30間繳交登記費，並於111/7/30上午9:00~8/2下午4:30間至考分會網站完成登記志願作業。逾期未完成者不予分發。

單獨招生

為提供適才適所及發展大學特色，除上述各入學管道外，另可透過單獨招生管道入學大學，分為全校性單獨招生及宗教類、藝術類、體育類學系單獨招生，由各校自行規劃招生期程及考試項目招收學生。

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政策，以專班形式提供原住民學生有別於一般系所之教育環境，除強化原住民學生就業職能外，並以文化傳承為取向，學校即部落為其內涵，期許原住民專班學生在學系課程之外，亦能接受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教育，爰原住民學生亦能透過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進入大學，相關資訊於每年11月公告於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電子布告欄。

特殊選才

特殊選才招生，發掘學生獨特天賦

- (一) 為改善現行多元入學制度較難鑑別部分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並利大學錄取該類真正具有潛力與才能學生。以漸進改變、重視大學自主為精神，由大學提供少量名額，於104-106學年度間以單獨招生方式進行小規模試辦，以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自107學年度納入正式管道，由大學提出構想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方可辦理，未來將視政策需求及辦理成效逐年擴增辦理學校及招生名額。
- (二) 報考資格：具特殊選才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 (三) 招生方式：各校單獨招生；招生校系將可以工作成就、高中在學表現、競賽表現、證照訓練或其他特殊學習歷程等自訂招生條件，經由大學書面審查、面試、筆試、術科或實作測驗等方式全方面審查後彈性選才。
- (四) 招生日程：原則上各校於每年11月前公告簡章，於12月辦理招生，並於次年1月間放榜。

註：考生得於110年10月中旬逕上「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網站查詢各校招生資訊或逕至各招生學校網頁查詢招生簡章。

項目

特殊選才

承辦單位	各大學自行辦理
報考資格	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特殊才能學生。 2.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例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報名方式	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向各辦理學校報名。
報名校系數	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考試	由學校自主規劃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測驗等方式。
篩選	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各校系甄試	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公布錄取名單	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限制條件	1. 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在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重複報到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1) 同時錄取「111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2) 同時錄取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2.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四 可以幫助你選擇大學校系的輔助系統

(一) ColleGo!系統簡介

ColleGo!是認識大學校系的線上平台，提供高中生認識校系與選擇校系時可參考之資訊，系統內容分為「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兩個類別。

1. 大學選才：提供學群、學類及學系共三層資訊，以及各大學學校介紹。
2. 高中育才：以五種「探索系列」內容及「三年行動計畫」，幫助學生探索適合的學群、學類、學系。

(二) 系統功能

除了豐富資訊，ColleGo! 也建置了閱讀資訊時所需的功能，包含比較功能、搜尋功能與個人化功能等。

1. 比較功能：可一次比較感興趣的學群、學類或學系，以表格方式呈現，能迅速掌握它們的差異。

例如：資訊工程學類v.s.生物資訊學類v.s.電子工程學類

2. 搜尋功能：可利用特定關鍵字，或選擇不同的篩選條件進行學群、學類與學系的進階搜尋，取得自己所需要的資料。

方式	輸入內容示例	搜尋結果
特定關鍵字 (一個關鍵字)	○○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特定關鍵字 (多個關鍵字)	○○大學 資訊工程 (中間加空格或&或+符號)	所有與關鍵字相關的 結果都會顯示出來
篩選條件	選擇篩選條件項目 (多元能力、個人特質、 生涯發展、興趣類型、知識領域、領域學科)	所有與篩選條件相關的 結果都會顯示出來

3. 個人化功能：註冊帳號後即能使用，例如：

- (1) 將學群、學類、學系加入最愛清單。
- (2) 加入好友，以及瀏覽好友生涯探索的動態。
- (3) 留下個人的時間軸紀錄，包括比較功能使用紀錄、三年行動計畫探索進度。
- (4) 在「三年行動計畫」中進行重點紀錄，並透過標記好友來邀請好友探索該項行動。

(三) ColleGo! 對選擇校系的協助

1. 從「大學選才」中的「認識學類」探索感興趣的學類。
2. 查看感興趣的學類中的「對應校系」。
3. 使用「比較功能」將數個校系進行比較。
4. 各校系之間的圖文資料，透過欄位排列方式呈現，易於查閱閱讀。

大學多元入學Q&A



考試

1. 我一定要參加學測嗎？

答：視選擇的入學管道及校系而定，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除術科校系可能不參採外，餘均參採學測成績。111學年度起分發入學管道，大學校系除可以學測成績作為檢定外，亦可採計學測成績，考生應於學測報名前，確認有意報考的校系是否使用學測成績。

2. 我要如何選擇學測考試的考科？

答：視您選擇的校系而定。繁星推薦使用學測成績作為檢定、分發比序項目，申請入學使用學測成績作為第一階段的檢定、倍率篩選及同級分超額篩選比序、第二階段的成績採計，分發入學則可將學測成績作為檢定及採計。請先參考各招生簡章之校系分則，查明您有意報名、就讀的校系使用哪些學測科目作為檢定、倍率篩選、採計及分發比序，就會知道您需要報考哪些學測考科。

各入學管道會在當學年度學測報名前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

- (1) 繁星推薦：請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ac.edu.tw>) 選擇「繁星推薦」進入「訊息公告」或「校系分則查詢」。
- (2) 申請入學：請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ac.edu.tw>) 選擇「申請入學」進入「訊息公告」或「校系分則查詢」。
- (3) 分發入學：請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
(<https://www.uac.edu.tw>) 選擇「最新消息」。

3. 如果學測有一科為零級分，可以參加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嗎？

答：自107學年度起，取消考生若有學測任一科為零級分不得參加分發比序/第一階段篩選之規定。只要考生有意報名的校系所使用到的學測科目級分加總後不為零級分就可以參加該管道招生，但是若校系訂為檢定之學測科目為零分的話，將無法通過檢定，也就無法參加繁星推薦分發比序或申請入學第一階段之倍率篩選。

4. 學測的成績可以保留到明年使用嗎？

答：不可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只能在當學年度的入學管道中使用，並不能跨年度使用。「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保留五年」的意思是指大考中心為考生的學測成績保留五年，五年之中如果考生有需要，可向大考中心申請成績證明。

教育部為鼓勵學生先累積社會歷練，多元探索志趣，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配合提供更為暢通與彈性的就學管道，著重在學生參與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的資歷，使青年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可繼續接軌升學。爰如您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且計畫執行完成後，擬繼續接軌升學得於規定期限內，持「原畢業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參加申請入學之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相關事宜，得至本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區

（<https://www.edu.tw/1013/>）網頁查詢或逕洽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電話：(02)7736-5422）。

5. 學測國文考科成績如何計算？

答：國文考科包含國綜（卷面滿分100分）與國寫（卷面滿分50分），兩部分成績各占50%，計算公式如下：國文考科原得總分 =（國綜得分×0.5）+ 國寫得分。

6. 如果沒有參加學測，只參加分科測驗，是否可以參加「分發入學」招生管道？

答：可以，但只能選擇「分發入學」管道無需參採學測之校系。相關資訊可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http://www.uac.edu.tw>）選擇「校系分則」查詢。

7. 我一定要參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嗎？

答：視您選擇的入學管道而定。各入學管道會在當學年度英聽或術科考試報名前，公告檢定英聽的校系及參加術科考試的校系，考生可查閱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3本招生簡章或直接上各入學管道網頁查詢，視自己欲報考的校系是否採計英聽或術科，來決定要不要參加英聽測驗或術科考試。

8. 我要如何選擇分科測驗的考科？

答：如果您要報名的A學系採計分科測驗的物理、化學，您就要一定要選考物理、化學。假設只選考化學，就無法報名A學系。

9. 學測、分科考試或術科單項若有1科為零分，可以參加分發入學登記分發嗎？

答：可以，但需要視您選擇的校系而定。

若您擇定的校系所檢定的學測科目為零分，將無法通過檢定，無法參加分發。

若分科考試有1科目為零分的話，可以參加分發，但需達考科組合成績最低登記標準，才可以選填採計該組合的校系。

另外，部分採計術科之校系，設有術科各單項0分不予分發的限制。詳見111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貳、校系分則」中各校系之「選系說明」。

10. 111學年度的學測與分科測驗和以往有什麼不同，我不是108課綱的學生，要如何準備呢？

答：

(一) 111學年度的學測與分科測驗和以往的差異主要如下：

1. 就考科而言：依據招聯會公告的111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學測辦理六考科：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其中國文採分節施測，分別是國文（一）：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國綜）與國文（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國寫）。分科測驗辦理七考科：數學甲、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與過往不同的是：學測的數學配合課綱分為數學A與數學B，而分科測驗則不考國文、英文與數學乙。

2. 就考試題型而言，現行學測和指考不同考科可能有的題型包括：選擇題（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以及非選擇題。111學年度起的學測及分科測驗，各考科除原有題型外，另有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型，混合題型是同時包含選擇（填）與非選擇題的題組題；但國寫的題型仍全為非選擇題。

3. 就答題方式而言，現行學測和指考的選擇（填）題於答案卡劃記，非選擇題則於答案卷書寫，為卷卡分開；111學年度起的學測及分科測驗，將使用一張A3雙面的答題卷，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為卷卡合一。

(二) 就考試準備方面，可於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參閱各項因應108課綱大考調整的相關訊息，包括：學測與分科測驗各考科考試說明（含測驗目標、測驗內容、試題舉例）與參考試卷（含整份試卷、答題卷、參考答案、試題解析）；也有試辦考試（適用於108課綱）學測考科的試卷、答題卷、參考答案、試題解析等，都可下載練習。此外，大考中心網站的108命題精進專區置放命題方向與閱卷相關語音資料可供瀏覽或下載。

11. 111分科測驗為什麼不考國文、英文、數學乙呢？

答：

- (一) 根據招聯會所公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學年度起適用）中的說明：「為降低考生應考壓力，並考量大學校系可自訂不同管道使用入學考試成績之項目與組合，學測與分科測驗考試之考科以不重複為原則。」而減少辦理分科測驗考科，可讓學生有限的學習時間不要被考科綁住，進而能多元學習，活化加深加廣適性選修，符應12年國教課綱加深加廣選修銜接大學生涯進路與校系選擇之精神。
- (二) 根據招聯會公告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學年度起適用）與大考中心公告的「分科測驗考試說明—111學年度起適用」，分科測驗的測驗範圍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國文科部定加深加廣選修可開四門課共8學分（「國學常識」、「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各類文學選讀」、「專題閱讀與研究」），學生應至少修習二門課4學分；英文科部定加深加廣選修可開英語文（「英語聽講」、「英文閱讀與寫作」、「英文作文」）或第二外語共12學分，學生應至少修習6學分。在選修科目包含相當不同的課程內容，且學生不需全部選修的情況下，如果入學考試將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全部設為測驗範圍，將對學生產生相當大的準備壓力（例如，國文加深加廣選修，有的學生有選修「國學常識」，有的沒修）。

- (三) 曾有外界意見認為，不設國文、英文考科可能影響學生的語文能力，招聯會「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學年度起適用）對此亦有相關說明：「考量學生於加深加廣選修的國語文、英語文領域訂有必須修習的學分數，足可持續提升學生語文能力，及為使選修課程不受考試影響，分科測驗不再辦理國文及英文考科。」
- (四) 有關數乙考科，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學年度起適用）之說明，對於未設為考科之學習領域，大學校系若欲了解學生修習情形，如數學乙、資訊領域課程等，可藉由檢視學生歷程檔案中考生修習特定領域／科目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情形，或自辦指定項目予以評量。

招生

12. 我已錄取特殊選才且完成報到，可以參加大學多元入學或四技二專各招生管道嗎？

答：不可以。經特殊選才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另溫馨提醒經特殊選才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如符合就讀高中繁星推薦資格，於就讀高中辦理高中校內進行推薦作業時，應主動告知就讀高中，以利高中校內推薦作業進行。

13. 我通過繁星推薦第8類學群第1階段篩選，可以參加申請入學管道嗎？

答：可以，但不得再於申請入學管道重複報名已通過篩選（繁星推薦第8類學群）之同一大學校系。

14. 我錄取繁星推薦第8類學群，可以參加申請入學登記就讀志願序嗎？

答：不可以，第8類學群錄取生，不得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參加申請入學統一分發。

15. 大學申請入學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備審資料需要印製精美、面試時需穿著西裝或套裝？

答：不需要。招聯會澄清，自103學年度起已經全面實施線上書審，完全不用花錢印製。二階書審更早已不是「集點制」，採「全方位審查」，許多大學審查委員更表示，是否有「第三方製作」或寫得天花亂墜，大學教授有能力分辨，重點看的是內容與配合的素材跟申請系所之間的關聯，並利用面試機會驗證書審資料的真實性；尤其提醒審查委員要審查的是考生的能力及人格特質等，與穿著打扮、儀容沒關係，一般性的穿著即可。

16. 大學端是怎麼審查我的備審資料？準備方向是什麼呢？

答：為了幫助學生在111學年度申請入學進入第二階段準備備審資料時，能更了解大學端怎麼審查資料、看的重點是什麼，大學招聯會已製作三分鐘小講堂系列影片（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7d_901jPohTJKJJDH1pYSw），提供給考生參考；也可以到招聯會網站（<http://www.jbcrc.edu.tw/>）查詢或直接洽詢招聯會（02）2368-1913。

17. 請問我不是108課綱的學生（如重考生、境外返國、高中肄業等），可以報名111學年度以後的英聽、學測、術科、分科測驗等考試嗎？

答：可以，考生符合報考資格均得報考。

18. 108課綱的學生報考大學申請入學時，要如何上傳學習歷程檔案給大學呢？

答：108課綱的考生依照國教署規定，每學年提交學習歷程檔案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於報考大學申請入學通過第一階段的考生，針對校系要求之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等審查資料，即可於資料庫中勾選後上傳給大學。

19. 大學審查備審資料行之已久，各大學校系有沒有審查時共通的原則呢？

答：招聯會已彙整出的「大學針對個人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參考原則」有「三重二不」原則，分別是「重視基本素養所展現的核心能力」、「重視校內的學習活動」、「重視資料真實性及學生自主準備」、「不是學系所列的所有項次都要具備，大學重視多面向的參採」、以及「不是以量取勝，重視學習過程的反思」，不會因為高中開課差異、都市偏鄉資源的不同，就影響到審查的公平性，反而透過學習歷程檔案更能參酌學生的實際情況。

20. 我家中沒有電腦，該如何上傳審查資料及上網選填志願？

答：各高中均開放部分電腦及網路設備提供畢業考生上網上傳審查資料或選填志願，家中沒有電腦或網路的考生可至畢業學校尋求協助。此外，也可到各鄉（鎮、市、區）公所或公立圖書館使用資訊網路設備。

21. 備審資料越多越好嗎？大學校系要看幾件課程學習成果呢？

答：不是。從招聯會公布的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中，很清楚載明課程學習成果至多3件。

自111學年度起，備審資料以電子格式優化為學習歷程檔案，提升信度效度，無論是來自都市或偏鄉學校的學生，大學都能從備審資料中，看到學生高中階段的學習活動、學習動機以及人格特質。大學對於備審資料審查不是逐項給分，而是綜合性審查，從多項資料中對學系需要的能力與特質進行評分。至於課程學習成果（作業或作品）的呈現，大學更重視學習成果的發展歷程（怎麼做的）、心得（學到什麼）及反思，因此，不一定要交滿3件，有好的1件就足夠了。

22. 參加大學校系的營隊，對於申請大學校系有沒有幫助？

答：大學營隊通常由學生主辦，參加營隊只能視為興趣探索及瞭解學群學系特色的方式之一。如果考生不了解自己的興趣或性向，可以求助高中輔導資源，藉由性向測驗，獲得選填志願之方向。曾有媒體報導，大學營隊經過度渲染可納入學習歷程或有助於參加申請入學管道等情形，因此，教育部已函示各大學辦理活動時，以非營利、鼓勵參與方式進行，避免坊間補習班利用學生及家長對於學習歷程檔案不瞭解之心理，招收學生參加收費性營隊，以參與活動文件進而美化學習歷程檔案。

23. 請問我不是108課綱的學生（如重考生、境外返國、高中肄業等），所以我沒有學習歷程檔案，111學年度起還可以參加那些聯合招生管道？是否會影響評分？

答：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均可報名。

如果沒有學習歷程檔案是否會影響評分，就各管道分別說明如下：

- (1) 申請入學：自111學年度起，考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後，仍可以在申請大學校系時到甄選會網站上傳自行製作PDF審查資料。至於備審資料之審查，則由大學依其學術專業及系所選才需求進行審查，如學生有不同教育資歷亦會審酌給予公平、公正之評分。
- (2) 分發入學：僅採計入學考試成績後直接分發，與學習歷程檔案無涉。

24. 若我有通過申請入學任一校系的第1階段篩選，如何繳交校系規定之審查資料？

答：各大學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大學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上傳方式繳交至甄選會。111學年度起針對部分審查項目，考生若於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已有資料者，得直接由資料庫中勾選後上傳。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至該大學；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務必詳閱該校系分則規定。

25. 我已通過申請入學第1階段篩選，在參加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大學審查教授可以看到學測成績嗎？

答：不可以。自99學年度起，教育部要求各校不提供各學系參加第2階段甄試考生之學測成績，所以在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後，進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大學審查教授無法看到學測成績，僅能針對考生之審查資料或面試等甄試項目評分，考生的甄試總成績是由各校招生單位，依據各系組在招生簡章的校系分則裡所列的成績佔分比例來計算。

26. 填寫「申請入學」志願時，如果我將備取系組填在前面，正取系組填在後面，而備取沒有獲分發，是否正取系組也無法獲分發？

答：不會。填寫志願序時，無論其為正取或備取及其備取序，請依照考生自己最想就讀校系的順序填寫，備取的志願校系如果有正取生放棄時，就有機會遞補。如果沒有備取到，仍可分發到正取系組。另提醒考生，正取系組志願之後的其他志願序，都是無效的志願序。

27. 非官方之落點分析可靠嗎？學生需要去做落點分析嗎？

答：落點分析是使用去年校系的錄取分數推估今年校系的錄取分數。但是每年均有部分校系採計之考科數、加重計分方式改變或考生成績分布不同、校系名額異動等差異，落點分析一定會有誤差，不可全信，僅可作為參考。

28. 各招生管道前一學年度之各系所的錄取級分及篩選科目或加權計分等規定，我該去何處查詢？

- 答：（1）繁星推薦：請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歷年資料」。
- （2）申請入學：請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歷年資料」。
- （3）分發入學：請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
（<http://www.uac.edu.tw>）選擇「下載專區」進入「歷年資料下載」點選年度下載「各系組最低錄取分數及錄取人數一覽表」。

29. 大學分發入學落榜後，還有其他升學管道嗎？

答：我國大學入學管道多元，除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三大聯合招生管道之外，尚有單獨招生管道可升讀大學，由學校自主規劃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測驗等方式甄選，免受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成績限制，茲提供單獨招生管道資訊供參：

- （1）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
- （2）大學進修學士班。
- （3）空中大學。

30. 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管道中某些校系規定不得轉系，可以考轉學考嗎？

答：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之錄取生就讀大學期間得否轉系由各大學自行訂定，並在當年度招生簡章中敘明，考生因學習需要得自行參加轉學考試。

31. 哪些人需要參加分發入學「文件審查」？

- 答：（1）未通過「93至110學年度學力證明文件審查」，且非學校團體報名之應屆生，須繳交學力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審驗未通過者，不得參與登記分發。
- （2）以特種生身分登記者，須提出特種生身分審查申請，逾期末提出申請或經審查為資格不符者，視為普通生不予加分優待。（特種生類別包含：原住民、退伍軍人、僑生、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3）聽覺障礙中、重度學生，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或符合規定之診斷書，經審驗通過者，參與分發時得免檢定英語聽力測驗成績。

32. 參加分發入學完成登記志願後，是否可再申請更改？

答：不可以。登記志願以一次為限，即使尚在登記期間亦不可再更改志願，請務必仔細核對志願無誤後再確認送出。

33. 持大陸地區高中學歷證件的學生，參加分發入學「文件審查」時應該繳交什麼樣的文件？

答：大陸地區的高中學歷證件（如畢業證(明)書），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才能參加登記。如已完成前開程序，審查時僅需繳交高中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即可，如為應屆畢業生尚未拿到畢業證書，則可先繳交歷年成績單，並附上切結書，保證將拿到畢業證書並完成前開程序。

34. 持國外或港澳地區高中學歷證件的學生，參加分發入學學力審查時應該繳交什麼樣的文件？

答：持國外或港澳地區高中學力學生，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高中學力證明（如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並提供歷年入出境日期證明及護照（中英文姓名資料頁）作為查證之用。如為應屆畢業生尚未拿到畢業證書及最後一學期成績單者，可先繳交除最後一學期外之歷年成績單及高三在學證明，並附上切結書。

35. 持國外或港澳地區高中學歷證件的學生，入學時應該繳交什麼樣的文件？

答：持國外或港澳地區高中學力學生，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高中學力證明（如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並提供歷年入出境日期證明及護照（中英文姓名資料頁）作為查證之用，及大學規定之其他相關文件。若學生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入出境證明。

36. 持大陸地區高中學歷證件的學生，入學時應該繳交什麼樣的文件？

答：大陸地區的高中學歷，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機關辦理採認或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教育部國教署辦理查證及認定，始完成大陸地區學歷採認程序。

- （1）如入學前已完成學歷採認程序者（即學歷已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機關辦理採認者）：需繳交高中學力證明（如畢業證書）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至就讀學校，就讀學校得直接受理即可，無須再送教育部國教署查驗及認定。
- （2）如入學前尚未完成學歷採認者：請於入學前先完成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程序後，需繳交高中學歷證件（如畢業證書）至就讀學校，由就讀大學辦理查驗後，送教育部國教署辦理查驗及認定。

37. 什麼是ColleGo!系統？有哪些功能呢？

答：（1）ColleGo! 取自英文College（大學）與Go（前往）組合而成，鼓勵探索、適性、前進。

（2）ColleGo! 提供「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兩個類別的資訊，內容豐富，特別設計了閱讀資料時需要的各項功能，包括比較功能、搜尋功能及個人化功能等。不論是高一、高二或高三學生，若不熟悉大學校系，也不知道如何選擇校系，ColleGo! 是可以幫上忙的。

38. ColleGo!「高中育才」有什麼內容對選擇校系有幫助呢？

答：「高中育才」包含五種「探索系列」模組及「三年行動計畫」，其中「探索興趣類型」、「探索領域學科」二個探索模組，以及「三年行動計畫」很適合高三學生使用。

- （1）探索興趣類型：透過興趣代碼找到可能適合之學群、學類，再從學類往下探索到學系。
- （2）探索領域學科：選擇自己感興趣或擅長的學科，參考重視該學科的學群、學類，再從學類往下探索到學系。
- （3）三年行動計畫：選擇高三階段的「升學準備」該項行動類別，裡面有「我的選系決策－學類比較」、「我的選系決策－學系比較」、「所選校系的理由」、「選系放大鏡」等行動能幫助你進行校系選擇。

39. ColleGo!「大學選才」有哪些功能對認識校系有幫助呢？

答：除了從ColleGo!「大學選才」中的「認識學類」查看「對應校系」之外，還有比較功能和搜尋功能，能幫助你更聚焦在認識校系及選擇校系：

- （1）比較功能：可一次比較感興趣的三個學群、學類與學系，迅速掌握不同學群、學類、學系之間差異。
- （2）搜尋功能：可利用特定關鍵字進行資訊查找，或選擇不同篩選條件進行進階搜尋，取得自己所需要的資料。

40. 學群、學類、學系是什麼？

答：ColleGo! 可查詢近2000個大學校系，但校系數眾多查詢不易，因此目前ColleGo! 取用大考中心之學群學類分類架構，此分類架構依興趣代碼與學習內容，把相近的學系歸為一個學類，將領域相近的學類集結為一個學群。目前本系統已發展126個學類，並計有18個學群，進入ColleGo! 系統，就可以依學群、學類和對應的學系進行查詢與閱讀資訊。

41. 我想知道就讀高中的課程地圖及開設課程，該如何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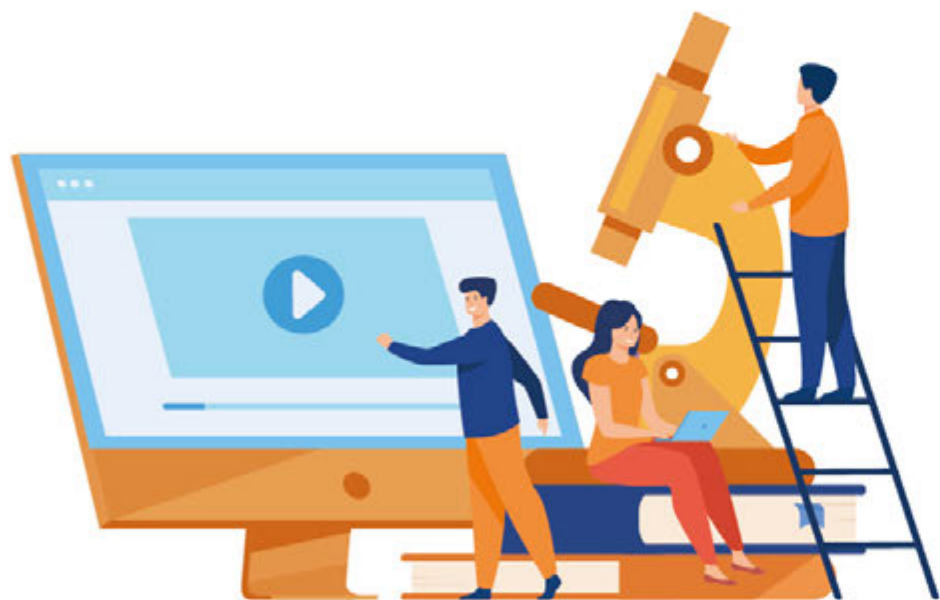
答：教育部國教署已建置「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https://course.tchcvs.tc.edu.tw/>)，羅列各所高中的基本資料、學校特色及課程地圖，讓學生與家長深入了解就讀的高中，協助學生探索生涯發展方向。

在課程地圖上可以看到：

- （1）學校針對不同班別，在不同年級的課程規劃
- （2）不同課程類型（部定必修、校訂必修、選修）開設的課程
- （3）學校的課程計畫，學校的基本資料、願景與學生圖像、學校特色項目、課程發展與規劃、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的實施規劃、學校選課輔導流程機制等，以幫助學生認識高中三年的課程規劃。

若擬進一步瞭解就讀高中之課程規劃，可直接洽詢就讀高中。

肆 大學多元入學諮詢管道



你會用到的考試及招生單位

不同的問題，有不同的單位替你解答！

招生調整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商訂大學招生策略、協調各校年度招生事宜、其他招生相關事項
- 網址：<https://www.jbcrc.edu.tw>
- 諮詢專線：02-2368-1913

考試試務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報名／
考試地點查詢／成績查詢
- 網址：<https://www.ceec.edu.tw>
- 諮詢專線：02-2366-1416轉608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

-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中正大學）
- 統一彙辦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簡章／繁星推薦報名及分發／
申請入學報名及第一階段篩選／申請入學審查資料上傳／
申請入學統一分發
- 網址：<https://www.cac.edu.tw>
- 諮詢專線：05-272-1799

分發入學

-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國立成功大學）
- 分發入學業務：分發入學招生簡章／學力及特種生審查／網路登記志願／聯合分發
- 網址：<http://www.uac.edu.tw>
- 諮詢專線：06-236-2755

術科考試

-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術科考試相關試務／音樂、美術及體育統一聯合術科考試
- 網址：<https://www.cape.edu.tw>
- 成績申訴、複查：02-7749-1091
- 試務報名：02-2366-1416轉608
- 音樂術科委員會：02-7749-3004
- 美術術科委員會：04-2218-3482
- 體育術科委員會：03-328-3201轉5001

如果你有任何問題 每個單位會為你解答

大學多元入學諮詢管道

諮詢管道	聯絡電話與相關網站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網址： http://nsdua.moe.edu.tw 諮詢專線：02-2368-1913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 輔助系統ColleGo!	網址： https://collego.edu.tw 諮詢專線：02-6638-2736分機2107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網址： http://www.jbcrc.edu.tw 諮詢專線：02-2368-1913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網址： https://www.ceec.edu.tw 諮詢專線02-2366-1416分機608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網址： https://www.cape.edu.tw 諮詢專線：02-7749-1091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網址： https://www.cac.edu.tw 諮詢專線：05-272-1799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網址： http://www.uac.edu.tw 諮詢專線：06-236-2755	

你可以把表格剪下來，隨身攜帶哦！



網址：www.edu.tw

出版機關：教育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 電話：02-7736-5892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 | 編印份數：22萬3000 冊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